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5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843.10万元至20,41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40.51万元至4,710.78万元,同比增加20%至30%。

2、预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7,343.88万元至18,789.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90.65万元至4,335.97万元,同比增加20%至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43.10万元至20,413.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40.51万元至4,710.78万元,同比增加20%至30%。

2、预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43.88万元至18,789.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90.65万元至4,335.97万元,同比增加20%至30%。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02.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453.23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益于工业炸药销售均价上涨及电子数码雷管销量增长,带动公司民爆业务板块稳步增长;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拉动公司非民爆业务板块业绩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00万元到3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471.03万元到16,871.03万元,同比增加73.40%到107.95%。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00万元到3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701.03万元到17,101.03万元,同比增加75.99%到111.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00万元到3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471.03万元到16,871.03万元,同比增加73.40%到107.95%。

2.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00万元到3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701.03万元到17,101.03万元,同比增加75.99%到111.0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28.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98.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收入上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跌。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提升、订单充足,主营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公司以海外业务为主,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跌,产生汇兑收益。

(二)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6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浦东第四跑道",与虹桥公司100%股权以及物流公司100%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过户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除浦东第四跑道外的其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机场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公司。过渡期指自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冲击,上海机场主要业务量低位运行,同比大幅下降,本次疫情对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经营的冲击超出预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在过渡期间(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近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7242号《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2]37243号《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虹桥公司过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378,083,267.05元,机场集团将承担过渡期损益补偿义务,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以货币方式将虹桥公司亏损金额以货币方式全额支付给公司;物流公司过渡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524,735.95元,盈利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9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2-10-11	36个月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3,003,003	5.41%	0.40%	否	2022-10-14	36个月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53,003,003	95.50%	7.0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2年10月1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86,601,400	0	41.39%	11.5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94%
合计	264,713,583	35.15%	136,601,400	17,540,167	51.60%	18.14%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2年10月1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39,200,000	18.74%	5.2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128,645,591	231.79%	17.08%
合计	264,713,583	35.15%	167,845,591	63.41%	22.29%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	是	40,000,000	1.82%	0.81%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0月17日	申万宏源
		220,000,000	9.99%	4.45%	2021年5月20日		
合计	是	260,000,000	11.81%	5.26%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2年10月1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116,000,000	116,000,000	22.42%	2.35%	77,000,000	66.38%	311,125,000	77.49%
王薇	555,604,700	11.25%	102,000,000	102,000,000	18.36%	2.06%	0	0	0	0
新理益	2,201,658,177	44.56%	452,140,000	192,140,000	8.73%	3.89%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670,140,000	410,140,000	12.52%	8.30%	77,000,000	18.77%	311,125,000	10.86%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0月17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2-073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12月30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政策衔接规定,需对首次施行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解释第15号,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并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试运行销售按照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解释第15号要求核算试运行销售。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需对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无此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变更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70,695,054股股份、向崔立新发行704,170,890股股份、向杨爱美发行115,891,558股股份、向耿红玉发行80,202,643股股份、向王伟发行80,202,643股股份、向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5,348,837股股份、向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3,604,651股股份、向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发行101,744,186股股份、向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39,534股股份、向嘉兴尚颀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39,534股股份、向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1,627,906股股份、向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627,906股股份、向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发行95,930,232股股份、向Dylan Capital Limited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186,046股股份、向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7,558,139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790,697股股份、向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720,930股股份、向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发行43,604,651股股份、向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534,883股股份、向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20,9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15日发布《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4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3、删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类似表述; 4、删除了本次交易存在的审批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1、删除了本次交易存在的审批风险; 2、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概述	1、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3、删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类似表述。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1、删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最终发行数量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类似表述。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1、删除了本次交易存在的审批风险; 2、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0亿元至29亿元,与上年同期16亿元相比,同比增加12.50亿元至13亿元,同比增长78.01%至8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也在上述区间范围内。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同比变动金额及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50亿元至29亿元	16亿元	增加:12.50亿元—13亿元 增长:78.01%—81.13%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0亿元至29亿元,与上年同期16亿元相比,同比增加12.50亿元至13亿元,同比增长78.01%至8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也在上述区间范围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10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536.30万元。

(二)每股收益:1.956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草甘膦、有机硅、工业硅等主营产品价格虽较去年最高点有所回调,但是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均价与盈利水平仍总体好于去年同期。

2.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和全球化市场销售的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国内外市场营销策略,保证产业链各个业务模块价值贡献最大化;同时,面对疫情封控、物流不畅等不利因素,充分利用智慧供应链平台,协调内外部资源积极应对,保证主要产品装置的稳定生产与销售,为经营目标达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4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迪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八)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7人	160,262,108	30.0774%
其中 现场出席 2人	159,800,108	29.9907%
网络投票 5人	462,000	0.086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5人	462,000	0.0867%
其中 现场出席 0人	0	0
网络投票 5人	462,000	0.086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60,262,108	159,821,508	99.7251	440,600	0.2749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2,000	21,400	4.6320	440,600	95.3680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阳、王亚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万得基金自2022年10月21日(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1,以下简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0月21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在遵守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22年10月21日起(含),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时,可参加万得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8月22日起开放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万得基金实际支持办理定投业务的起始时间以其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本集合计划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定投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集合计划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http://windmoney.com.cn/

五、重要提示

(1)万得基金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自2022年1月6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A类份额自2022年3月21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暂不上架万得基金代销,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10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10,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周敏女士、董事刘祖雄先生、董事余瑞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14,685	99.7160	96,000	0.2840	0	0.00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14,685	99.7160	96,000	0.2840	0	0.00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3000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14,685	99.7160	96,000	0.2840	0	0.00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714,685	99.7160	96,000	0.2840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714,685	99.7160	96,000	0.2840	0	0.0000
3	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3000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714,685	99.7160	96,000	0.28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第1、2、3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曦、胡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2年10月18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总经理王颖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樊洺僖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石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备查文件

1、辞呈;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近期,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公司总经理王颖先生和石磊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王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总经理职务,石磊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及兴化化工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离职的原因进行核查,认为王颖先生辞职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王颖先生辞去公司及兴化化工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及兴化化工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颖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樊洺僖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石磊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石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石磊先生简历

石磊,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陕西咸阳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年7月于陕西省化工学校化工分析专业毕业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集团生产部调度长、副部长,合成车间主任,兴化股份副总经理,兴化化工副总经理。现任兴化股份董事、总经理,兴化化工董事、总经理,兴化集团董事。

石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